

臺北市立新興國中111學年度直升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申請辦法 111.2.10(訂)

(本校 111 年 3 月 7 日課發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中部者)提供部分直升名額予鄰近國中計畫。
- 三、臺北市立大同高中111年10月29日直升入學委員會決議。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29624 號函核准。

貳、直升名額：本校國九應屆畢業生 1 名。

參、校內申請資格：本校符合下列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可申請直升市立大同高中，並依評比分數由高至低之順位錄取。正取1名，備取至多2名。

- 一、本校辦理之九年級4次正式複習考(110/9/7-8、110/12/23-24、111/2/17-18、111/4/19-20)，取其中3次較佳成績，其平均達20分以上者(佔評比分數之60%)。
- 二、本校辦理之九年級4次段考(110/10/13-14、110/12/2-3、111/1/18-19、111/3/24-25)，取其中3次較佳成績，其平均達85分以上者(佔評比分數之40%)。
- 三、於提出申請時，在本校改過銷過後不得有累計1支小過以上之紀錄。
- 四、於111年5月27日下午13時前繳交相關表件並完成校內申請。

肆、校內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1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時止。
- 二、申請地點及承辦人：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詹景蘋組長(分機203)。
- 三、申請方式：請學生及家長填妥申請表，經導師簽名後親自辦理報名(無相關費用)。
- 四、繳交相關表件完成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申請，且申請資料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或抽換，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伍、校內錄取公告：

- 一、1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時後，於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及校網公告。
- 二、6/1(星期三)完成校內正取報到及簽認切結書。若經錄取又放棄者，將取消畢業典禮領獎之資格，並由備取遞補直升資格。

陸、市立大同高中報名方式：

- 一、本校通過申請之錄取生，於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6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由學生及家長填妥報名表，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免收報名費)。
- 二、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一)報名地點：市立大同高中教務處。
 - (二)連絡電話：市立大同高中(02)25054269分機115、112。
-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且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柒、市立大同高中錄取公告：於1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市立大同高中教務處及校網公告。

捌、錄取新生報到地點、時間與方式：

一、報到地點：市立大同高中教務處。

二、報到說明：經錄取之正取學生請於 1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前持身分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市立大同高中錄取資格。

玖、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一、已向市立大同高中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應於1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市立大同高中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亦取消新興國中畢業典禮領獎之資格。

二、已於市立大同高中直升入學錄取報到，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不得再行報名111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之其他入學管道，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本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申請者，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

拾、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簡章。

拾壹、本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辦理。